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苏应急〔2019〕2号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 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和执法检查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全监管局，机关各处室、徐州煤矿安监分局：

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更好推动省委、省政府和应急管理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现将《应急管理部关于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和执法检查的意见》转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是党中央推动决策落实、纠正“四风”顽疾而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应急管理（安全监管）部门要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要求上来，进一步加强督查检查考核的组织领导，扎实高效做好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各项工作。

二、开展专项清理。各设区市安全监管局和机关各处室要对照文件要求，认真开展各类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专项清理，进一步优化整合各项督查检查考核工作，严格实行计划管理，决不允许搞变通、打“擦边球”、开“自留地”。

三、加强监管执法。各级监管执法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按照权责清单明确的职责关系和执法权限，依法严格履行监管执法职责。要不断创新执法检查机制，改进监管方式，落实分级分类监管的要求，大力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积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各级执法人员要提高执法水平，增强业务能力，切实把上级部署要求扎扎实实落到实处，让基层干部群众真正感受到新变化新成效。

四、转变工作作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深入查摆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持续用力解决到位。到基层开展各类督查检查考核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各项规定，轻车简从，不影响基层和生产经营单位正常工作。厅办公室等相关处室要统筹规范本系统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厅机关纪委要将督查检查情况纳入日常执纪监督内容，对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文件

应急〔2018〕140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 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和执法检查的意见

中国地震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各省级应急管理厅（局）、地震局、煤矿安监局和消防救援总队、森林消防总队，应急管理部机关各司局，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在微观执法过程中避免简单化、执行政策搞“一刀切”，进一步改作风、转方式、严执法、重实效，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规范应急管理督查检查考核和执法检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筹优化督查检查巡查考核工作

(一)优化整合各项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按照中央办公厅关于各部门原则上每年搞1次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的规定要求,整合全国安全生产考核和消防考核工作,统筹优化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救援、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火和防灾减灾救灾等全国性的专项督查检查巡查工作,防止重复扎堆。不同层级组织的督查考核可以同步开展。

(二)实行计划管理。严格执行全国性的督查检查巡查归口管理和审批报备制度,统筹制定年度计划,年初按程序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审核批准后实施。因紧急突发事件需要开展全国性督查检查或变更调整计划的,实行一事一报批。

二、依法严格履行监管执法职责

(一)规范执法行为。要正确区分日常监管执法检查与全国性督查检查,认真梳理应急管理涉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理顺层级职责关系,厘清执法权限,公开执法职责、执法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执法结果、执法领域和执法重点。完善和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自由裁量权,严防随意性,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

(二)正确运用执法措施。在依法依规对一家企业发生事故进行停产整顿时,及时向同类企业发出警示信息,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到“一企有事故、万企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各地受警示”,不得简单对同类企业全部进行停产整顿;对企业申请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内进行现场核查,

并及时作出是否合格的意见书,不得以整改限期未滿为由不予复核。

(三)狠抓问题整改。要坚持问题导向,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依规查处,及时反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实行闭环管理;对重大问题隐患要挂牌督办、盯住不放,并适时开展“回头看”;对限期内不落实整改、消极整改甚至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强化执法监督。加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案件的执法监督,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加强对事故暴露问题的整改督办,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严格落实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对企业作出执法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企业监督和舆论监督。

三、改进监管方式创新执法检查机制

(一)实行分级分类监管。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对安全管理基础条件比较好的企业,实行承诺制度,减少执法检查频次,强化企业自律,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对安全管理基础条件一般的企业,实行计划检查、“双随机”抽查、明查暗访检查,督促加强安全管理,及时改进提高;对安全管理基础条件差、问题隐患突出、严重违法违规、具有高风险和重大危险源以及发生事故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增加执法检查频次,严格监管执法,强力推动落实主体责任。

(二)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的协同配

合,完善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受理立案和协助调查工作机制。加强与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协调联动,建立分工明确、沟通顺畅、协调联动的联合执法机制,增强执法合力,提高执法效能。依法核查处理各类投诉举报案件,及时通报违法案件信息,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移送有关地区和部门处理,推动各地区和相关行业领域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要大力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对严重失信行为企业实施联合惩戒,严格落实“黑名单”管理制度。要分类健全专家库,组织行业协会和专家成立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小组,协助地方指导企业深入排查治理风险隐患。要大力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动保险机构参与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要善抓善用典型,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的作用,对存在突出问题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公开曝光,强化警示教育,实现执法检查与宣传教育互促共进。

四、加强能力建设提高执法水平

(一)提高执法专业技能。按照建设政治机关和纪律队伍的要求,完善和落实监管监察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制度,加强执法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培养。建立从中央企业和省属重点企业选派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与重点县(市、区)安监人员“双向挂职”制度,提升基层监管执法专业水平。加强监管执法装备建设,配备必要的调查取证等现代化执法装备,增强执法检查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二)加快执法信息化建设。注重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

等现代技术手段,建立“互联网+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加快建设与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系统联网的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加强远程监管,推动企业落实自查、自改、自报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完善监管执法信息系统,逐步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流程网上管理、执法质量网上监督。

五、改进工作作风注重工作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督查检查考核和执法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强化任务统筹、力量统筹、进度统筹、效果统筹,进一步完善各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机制,逐步健全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联动的工作格局,既要做好“放管服”、为企业改革发展助力,又要依法监管执法,推动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二)切实解决问题。要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作为督查检查和执法检查的主要任务,深入基层一线,真正沉下去、实起来,一抓到底、把问题查深查透,严防同类问题重复发生。要改进方式方法,注重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确保看到真情况、发现真问题、真解决问题。要坚决克服蜻蜓点水、做表面文章和大呼隆、运动式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严防刚安排部署就督查检查、只重痕迹不看实绩。要敢于动真碰硬、严抓严管,切实解决只检查不执法、执法宽松软等问题,严防处理问题规避矛盾、避重就轻。

(三)严明纪律规矩。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

关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轻车简从,不影响基层和生产经营单位正常工作。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如实报告工作情况,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工作信息。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19年1月2日印发
